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03)

持續披露政策

1. 目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偉易達集團（「本公司」或「偉易達」）須在多個範疇¹履行持續責任。相關上市規則²的目標主要為確保公平及有秩序的證券市場得以維持，以及所有市場人士均可同時獲悉相同的資料。

本政策旨在協助偉易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員工監察本集團的若干相關範疇，務求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能即時注意可能構成股價敏感的消息／交易（「內幕消息」，定義參見下文第 2.2 段），從而及時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透過實施和執行本政策，偉易達能顯示其致力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則以及現行最佳作業方法下的披露規定，並避免不慎或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及／或潛在內幕消息，使股東和公眾能全面、準確和及時地獲得本集團活動和財政狀況的資料。

本政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生效，並取代上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布的版本。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各產品類別之主管及高級管理團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首席監察總監以及管理人員的特定成員，他們均為本集團最有可能管有或得悉內幕消息的人士。本公司全體職員均須知悉定有本政策，並須遵守和服從本政策，以便協助向本公司內部適當人士呈報潛在內幕消息。

2. 持續披露

2.1 披露

¹ 主要範疇包括：(1) 一般披露責任，包括披露以避免發行人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所需資料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所指的內幕消息，以及(2) 就聯交所對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其他問題的查詢作出的回應。

²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持續責任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偉易達須在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消息。消息將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及偉易達網站披露。若偉易達違反披露要求，無論是出於高級人員故意、魯莽或疏忽的行為，還是該人員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來防止違反披露規定，則每名高級人員均可能需負上個人責任⁴。

根據上市規則，偉易達在以下情況有責任作出披露：

- a. 若聯交所認為偉易達的證券出現或相當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偉易達經諮詢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⁵。
- b. 若偉易達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消息和資料。
- c. 偉易達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至聯交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偉易達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至聯交所。

偉易達的內幕消息通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的任何特定消息或資料，例如有關偉易達董事、核數師和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變動，以及本集團在企業架構、資本結構、財務業績、業務和營運上的任何變動，以及本集團的任何重大法律糾紛和企業行動，而該等消息或資料並非為進行或可能會進行偉易達證券交易的市場人士普遍所知，而該等消息或資料若普遍為該等人士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偉易達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2.2 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

- a. 關於偉易達的、偉易達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偉易達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衍生工具的消息或資料；及

³ 當有關消息是偉易達高級人員（即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士）以高級人員身分執行職能時得悉或應該合理地得悉，即為有效。

⁴ 任何違反法定披露責任的行為會令偉易達及/或其高級人員面臨民事制裁的風險，包括不多於 800 萬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⁵ 不論聯交所是否作出查詢，披露責任依然存在。若偉易達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聯交所。

- b. 並非為慣常或可能會進行該上市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士普遍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若普遍為該等人士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內幕消息這個概念有三大要素，分別是 (a) 關於偉易達的消息或資料必須是具體的； (b) 該等消息或資料必須並非為進行或可能會進行偉易達上市證券交易的市場人士普遍所知的；及 (c) 該等消息或資料若為該等人士普遍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偉易達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⁶。

2.3 持續披露的例外情況

倘出現以下情況，偉易達將不一定會披露內幕消息：

- a. 作出的某項披露為法庭命令或法例所禁止，或構成違犯法庭命令或成文法則；
- b. 該消息或資料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⁷；
- c. 該消息或資料屬商業秘密⁷；
- d. 該消息或資料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或為履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向偉易達或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援⁷；或
- e. 證監會授予具體的豁免披露，因其信納披露的內容將違反外國法例／外國法庭命令／外國執法機構或外國政府當局所實施的限制⁷。

2.4 保密資料

偉易達嚴格禁止在未經授權下使用保密資料或內幕消息。有關禁止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並已載於偉易達的《行為守則》。偉易達限制少許僱員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下才可獲悉內幕消息，以確保管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他們的保密責任。

偉易達進行重大商議時，將採取適當的保密安排，例如使用不披露協議。若保密資料未經本公司允許下被公開，董事會將審視任何內幕消息或相關的資料是否須即時向市場披露。因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均不會承認不披露協議的存在為不作披

⁶ 有關證監會如何解釋和應用這些要素，請參考證監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2012年6月)。

⁷ 這些規定僅在偉易達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保密內幕消息並實際上已將內幕消息保密處理時才適用。

露的合法理據，故此，本公司在訂立禁止其披露敏感資料的不披露協議時亦須同樣謹慎行事。

本公司必須持續評估潛在內幕消息，以決定是否需作出披露。若消息或資料失去其機密性，因而使第2.3段所指的例外情況再不適用，本公司將需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披露。

3. 授權發言人及代表

偉易達的授權發言人為本公司主席，或在他缺席時，由他指定的代表擔任。

唯一獲准就偉易達的事務與聯交所溝通的人為授權代表，而現時之授權代表為本公司主席及公司秘書。若公司主席及公司秘書均未能與聯交所聯絡，將會由公司主席或公司秘書的候補者代為與聯交所聯絡。

假若需要向聯交所發出公告或提交意見，以履行偉易達的持續披露責任，只有董事會方有權批准及刊發有關公告。

本公司僱員一概不得公開評論或披露構成或有可能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保密事項或資料。一般而言，僱員應將任何非公開消息或資料保密處理，直至有關消息或資料公布為止。若本集團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收到第三方請求就偉易達的業務發表評論，該人員必須向第三方表明他無權代表偉易達發言，並亦須將該查詢轉交首席監察總監跟進。

4. 作出披露

4.1 程序

本公司將按以下三個程序作出披露：

- 釐定有關消息或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須需要作出即時披露
- 因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內幕消息條文，監察消息或資料的披露情況
- 向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發放消息或資料。

於釐定若干消息或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時，偉易達採納從下而上的匯報方式，將消息上報董事會。

例如，就涉及業務發展的資料而言，假若有任何潛在的交易或業務發展會令本公司承擔披露責任，個別產品類別的員工有責任就此知會相關個別產品類別的高級管理人員。個別產品類別的主管隨即通知首席監察總監去評估該資料。在適當情況

下，首席監察總監會與外聘法律顧問省覽該資料，以釐定是否需要向董事會匯報該資料。該主管及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向首席監察總監提供充分、可靠及適時的資料，讓首席監察總監進行評估，也讓董事會考慮交易的重要性後，就相關交易或發展是否有相當可能成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須即時公布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就評估內幕消息舉行會議及討論，以商議潛在披露的事宜，並同時確保持續遵守本政策。公司秘書將負責就有關會議及討論備存記錄／審計線索。

4.2 不尋常股價變動

迅速回應聯交所提出關於本公司證券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任何查詢，是偉易達的政策及慣常做法。

當偉易達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公司秘書將知會董事會，董事會將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影響股價變動的事宜，以及是否可能已觸及任何披露責任。

4.3 股價敏感消息

指導性原則是：預期屬於股價敏感的消息或資料會被視為內幕消息，當本公司有關高級人員知悉該消息或資料後，應立即上報首席監察總監，本公司隨後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公布該消息或資料。若有需要，首席監察總監會諮詢外聘法律顧問，藉此省覽該消息或資料，假若認為必須及適當，會向董事會匯報該消息或資料。若董事會尚未作出決定，或消息關乎未完成計劃或商議及屬商業秘密，本公司將實施並應用嚴格程序以維持該消息或資料保密。在作出公告前，相關產品類別的主管／高級管理人員應確保該消息或資料絕對保密。若決定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或資料可能已外泄，便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發出公告。

許多事件及情況均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必須迅速評估該等事件及情況對其股價的可能影響，並有意識地決定該事件或情況是否屬於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本公司會備存一份事件或情況清單，列明可能導致內幕消息出現的因素或事態發展，並定期檢討清單內容（現有清單載於附錄⁸）。在審視過程中，需要考慮有關消息或資料的關鍵性。另還應參考本集團的《批准政策》，當中指定需要董事批准的若干指定企業、營運及財務事件／事宜。

偉易達亦會與外聘法律顧問保持交流，確保他們能在短時間內能參與評估可疑內幕消息的潛在價格敏感性，並在有需要作出披露時，讓他們參與撰寫相關公告。

⁸ 《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第 35 段

4.4 禁止透露消息

為避免不慎泄露內幕消息，偉易達不會於緊接公布中期及年度業績前三十（30）日期間內與傳媒、分析員及投資者討論財務表現、分析估計及預測，除非有關消息或資料已向聯交所披露，則作別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與傳媒、分析員及投資者的討論須遵守下文第5段的指引。

5. 處理查詢

在發放內幕消息時，偉易達已制定並實施程序，以回應外界就本集團事務提出的查詢（包括來自股東、分析員、媒體及其他持份者的查詢）。企業市場部獲授權協調溝通工作，以回應涵蓋不同範疇或議題的查詢。此外，若某內幕消息關乎個別經理或高級人員，該經理或高級人員不得違反本政策規定披露任何消息或資料，或回應或評論有關該消息或資料的任何查詢。

5.1 股東

偉易達致力向股東提呈清晰及全面的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並將盡早公布財務業績，及在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3）月內刊發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而中期財務報表將於半年期間完結後兩個（2）月內公布。

5.2 與分析員及媒體會面/簡報會

本公司一般會於公布其中期或年度業績當日下午，為投資者、股東及媒體安排關於偉易達的財務業績及營運表現之簡報會及新聞發布會。投資者簡報會將被拍攝記錄，並會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偉易達網站發布影片。

企業市場部將確保簡報材料已經由相關產品類別的主管預先審閱，方會在公布業績的投資者簡報會及新聞發布會上發布。企業市場部亦將保留與分析員或媒體進行簡報會及討論的內容作紀錄，以複查分析員及媒體事後發布的消息是否準確。

偉易達認為，與投資者單對單討論及會面，對建立積極的投資者關係尤為重要，而企業市場部在該等會面中只會討論公開的資料。

企業市場部會審視其獲悉的所有關於偉易達的研究報告及新聞報導。對董事會需要注意的事項，企業市場部將傳遞相關材料的副本予董事會。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評論分析員的財務預測或意見。假若分析報告中載有不準確的資料，而該資料已向公眾公開及不屬於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會透過企業市場部將正確資料告知分

析員。若本公司得悉任何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可以糾正報告中基本錯誤觀念，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企業市場部透過新聞通訊機構或電子郵件向媒體發放新聞稿，以公布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件或主要發展，而該新聞稿須經相關產品類別的主管批准。新聞稿的電子副本將登載於偉易達網站。

所有媒體查詢將轉交企業市場部集中處理。海外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就任何可能影響偉易達市場地位及其股價的新聞報導告知企業市場部。若該等資料被視為屬於股價敏感資料，企業市場部會將該等資料上報首席監察總監及公司秘書。

企業市場部已制定就市場謠傳、資料外泄及不慎披露消息作出回應的程序。當遇上媒體就市場謠傳提問或追訪未公布而可能構成股價敏感資料時，企業市場部將會通知首席監察總監，以便評估謠傳是否屬實以及任何相關內幕消息是否已經外泄。首席監察總監將會把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董事會屆時可決定是否會刊發公告，以確保正確消息能廣泛傳達給公眾。

5.3 其他持份者

由行業監管機構、政府部門、評級機構或其他組織出版的刊物，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市場活動。若預期公眾獲悉該等材料後，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及直接產生嚴重後果，則有關內容可能被視為內幕消息，本公司應在評估其可能造成的影響後作出披露。

6. 不合規行為

嚴格遵守本政策是僱員獲僱用的條件之一，對聘用而非僱用的人員而言，這也是聘用的一項重要條款。僱員違反本政策將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若違反本政策的是非僱員，聘用關係將會終止。不論是僱用或聘用人員，若個別人士違反本政策而構成不遵守內幕消息條文的行為，將面臨法定刑罰。

7. 聯絡資料

若有任何關於本政策的問題，請聯絡偉易達的首席監察總監，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 57 號太平工業中心第 1 期 23 樓，或電郵至 cco@vtech.com。

8. 檢討

董事會已經批准本政策，並將因應監管規定以及偉易達股東與其他持份者的期望，定期



檢討內容和相關程序。

2022 年 5 月

附錄

因素或事態發展清單

下述清單所列各項純屬指示性質，在任何情況下皆不應視作具決定性或盡列無遺。

-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 財政狀況出現變動，如現金流危機或信貸緊縮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現變動
-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變動
- 核數師或任何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派發、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轉換工具、期權或權證
- 收購及合併
-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組成合資企業
- 影響偉易達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如有）的回購計劃或交易決定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提出清盤呈請、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重大法律爭議及程序
- 遭主要銀行撤銷或取消信貸額度
- 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包括墊款、貸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
- 重要的債務人無力償債
- 房地產大幅減值
- 沒有投購保險的貨品遭到實質損毀
- 估計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新牌照、專利權、註冊商標
- 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大幅升值或貶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性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專利權、權利或無形資產因市場創新而大幅貶值
- 接獲收購相關資產的要約
- 創新的產品或工序
- 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變動
- 主要客戶取消訂單或更改訂單
- 撤出或進軍新的核心業務範疇
- 投資政策出現變動
- 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或股息政策出現變動
- 控股股東抵押偉易達的股份

-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